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绵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为契合公司发展光电显示主业的战略规划，壮大公司光电显示产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在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熊猫二代高端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两期项目投资规模均为 10 亿元。

公司具体投资方式、金额及比例将在后续合作落地过程中确定，公司将根据出资情况以及监管规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 日